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57-05

修正案号: 39-107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和发动机防冰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300A0013R6中的757型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1.FAA AD 90-12-04R1 修正案 39-8668 (修改 AD90-12-04 修正案 39-6621, 取代 AD88-01-08 修正案 39-5827)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30A0013R6 (1993 年 3 月 25 日颁发) R5 (1989 年 9 月 7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防冰系统的故障最终可能导致机翼或发动机进气口上出现不能接 受的冰的堆积,为了及时发现该类故障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已完成者 除外):

- (a)列于SB757-30A0013R5中的飞机,应完成本指令(a)(1)和(a)(2)段的要求。
- (1)在1988年2月4日之后的300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 SB757-30A0013R5,对机翼和发动机整流罩的防冰控制和指示系统进行功能测试。此后,间隔不超过300飞行小时,重复该功能测试,直至完成本指令(a)(2)段所要求的改装为止。
 - (2) 在1990年7月9日之后的3000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

SB757-30A0013R5适用的第III节,第II、III、IV、V、VI和VII部分,或 R6的适用的第III节,第 II、III、IV、 V、VI、VII和VIII部分,完成改装。 改装的完成构成了本指令(a)(1)段的重复测试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- (b) 列于SB757-30A0013R6中的飞机,不需要执行本指令(a) 段的要 求,应完成本指令(b)(1)和(b)(2)段的要求。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300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 SB757-30A0013R6的第III节,第 I 部分,对机翼和发动机整流罩的防冰 控制和指示系统进行功能测试。此后,间隔不超过300飞行小时,重复 该功能测试, 直至完成指令(b)(2)段所要求的改装为止。
- (2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300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 SB757-30A0013R6的适用的第III节,第II、III、IV、V、VI、VII和VII部 分,对机翼和发动机整流罩的防冰控制和指示系统进行改装和试验。 改装的完成构成了本指令(b)(1)段的重复测试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0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